

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调料、干货类，属于餐饮业（餐饮配送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谷生谷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9.273693万元，资产总额为6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谷生谷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0日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